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鳳閔

代 理 人 楊淳涵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14 代 理 人 邱漢欽

15 吳峰任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梁錦溫

18 顏蒞矜

19 唐愛萍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
23 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A 0 1 應予免責。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6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7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08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09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10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2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13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4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15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16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17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18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19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
20 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
21 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2 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
23 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
24 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
25 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26 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
27 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28 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
29 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
30 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31 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

01 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2 二、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
03 113年7月4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
04 生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3日製作債權表公告
05 周知，並於同日、同年13日分別函請債務人提出更生方
06 案、財產及收入狀況，惟債務人陳報因帳戶遭列為警示帳
07 戶，無法提供帳戶供薪資轉帳，求職屢遭拒絕致無工作收
08 入，無法提出更生方案，並同意轉為清算程序等語。是以，
09 因債務人無法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且同意
10 轉為清算程序，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之事由，故
11 本院乃於114年2月24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債務
12 人自114年2月24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
13 進行清算程序。其後因債務人名下所有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
14 之財產，其中編號1.之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15 稱安達人壽保險公司）保單無保單解約金，無處分實益、編
16 號2.及編號3.之機車及汽車，已逾使用年限，殘值有限，亦
17 難認有處分實益，堪認債務人並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
18 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等費用，故本院遂於114年
19 7月24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
20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8號、11
21 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8號、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114
22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卷查明屬實，先予敘明。

23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
24 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25 (一)A 0 0 2 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A 0 0 0 4 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
27 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並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
28 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9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30 年收入為新臺幣（下同）590,904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
31 間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之支出409,824元，剩餘1

01 81,080元，顯然高於各債權人之分配總額0元，是依消債條
02 例第133條規定，債務人應受不免責之裁定。另請查明債務
03 人是否有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

04 (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 0 0 0 0 3 股份有限公司、A 0
05 5、A 0 6、A 0 7 則均未具狀表示意見。

06 (四)債務人陳稱：

07 1.債務人自113年7月4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僅於114
08 年4、5、6月有收入，其餘時間因身體狀況不佳，致失業
09 無工作收入，目前僅仰賴每月領取殘障津貼5,437元維
10 生。

11 2.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膳食費18,618元；另債務
12 人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粘0歲扶養費用9,309元。

13 四、經查：

14 (一)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5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16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7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18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19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20 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
21 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
22 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
23 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
24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5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
26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27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8 額」此兩要件。

29 2.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
30 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
31 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

01 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
02 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
03 更生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04 提案第40號參照）。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
05 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
06 定開始更生時（即113年7月4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
07 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08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9 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
10 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
11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
12 適用。

13 3.經查：

14 (1)債務人自113年7月4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為
15 止，僅於114年4、5、6月有工作收入外，其餘時間因身
16 體狀況不佳，致失業無工作收入，目前僅仰賴每月領取
17 殘障津貼5,437元維生乙節，業據其提出健麗醫護理之
18 家薪資給付明細表、臺南市歸仁區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
19 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極重度殘障補助金額標
20 準、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而互核債務
21 人提出之健麗醫護理之家薪資給付明細表記載，債務人
22 於114年5、6月病假之時數高達72小時、160小時，可認
23 債務人主張其因病身體不佳，致失業無工作收入乙情，
24 尚堪採信。從而，債務人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為5,437
25 元，堪予認定。

26 (2)又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為18,618元，需扶
27 養未成年子女粘0歲，有債務人檢附之戶籍謄本在卷可
28 參。而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個人基本生活費用為18,618
29 元，因該金額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南
30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5,515元之1.2倍
31 即18,618元之範圍（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

01 定)，堪認為合理。另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粘0歲，依
02 債務人所提之114年3月31日民事陳報八狀載列，債務人
03 每月支出粘0歲扶養費用為9,309元，因該扶養費用金
04 額亦未逾上開115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
05 準，再由債務人與其前配偶粘建平共同分擔後之每月9,
06 309元，亦堪認為合理。

07 (3)準此計算，債務人每月所得支配之收入約為5,437元，
08 扣除其個人最低生活費18,618元、扶養未成年子女粘0
09 歲費用9,309元後，顯然已無剩餘，更遑論有餘額清償
10 債務，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3年7
11 月4日17時），債務人每月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2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此核與消債
13 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14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15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
16 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
17 免責事由。

18 (二)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19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20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
21 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
22 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
23 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
24 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
25 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
26 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故1
27 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
28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29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
30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
31 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01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足當之。

02 (2)查本件債務人係於113年2月20日聲請清算，而觀之各債
03 權人前所陳報之債務人消費借貸明細資料，債務人於聲
04 請清算前兩年內並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
05 投機行為，難認屬101年1月4日修法通過之消債條例第1
06 34條第4款所應審酌為不免責事由之範圍。況債權人亦
07 未另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
08 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且卷內亦查無其有何因賭博或其
09 他投機行為而生不免責原因，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10 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11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2 (1)債務人前已就其財產及收入情形陳報在卷，並已為適當
13 之說明及證明（調解卷第17-42頁、消債更卷第95-125
14 頁、司執消債更卷第111-113、139-141、147-154、159
15 -166、245-259、275-277頁、司執消債清卷第138-15
16 6、162-174、307-321頁），而債權人對此並無其他反
17 證提出，因此尚難認定債務人有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
18 算財團之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19 之記載之行為。

20 (2)又債務人就其是否有領取失業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職
21 業訓練補助等政府相關補助金，已詳實陳報，債權人亦
22 無舉反證加以推翻，足證債務人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23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24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形，因此債務人
25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6 (3)另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即已將保單情況陳報到院，並提
27 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28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安達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內容及
29 帳戶價值資料表、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為憑，足徵債務
30 人並無未陳報之保險契約，因此難認債務人有何故意於
31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情。

01 (4)是以，本件查無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應
02 予不免責之事由。

03 3.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
04 各款不免責事由，且相對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
05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
06 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8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09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
10 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5 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7 書記官 林政良

18

附表：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陳報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		
編號	財產清冊	處分方式
1.	安達人壽保險公司定期癌症健康保險契約，保單號碼為TWBA404640	均無處分實益
2.	機車1輛（牌照號碼：570-DWB，廠牌：山葉、出廠年月：西元2008年7月、排氣量：101CC）	
3.	自用小客車1輛（牌照號碼：6166-ZE，廠牌：中華、出廠年月：西元2009年12月、排氣量：1798CC）	